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信托·和聚8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事务管理报告

(2018年11月)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2011年09月23日，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起设立的“中信信托·和聚8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依法成立，信托期限 20年。

本公司作为受托人，向您报告“中信信托·和聚8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简称“本计划”) 2018年11月报告期的信托事务管理事宜。

本公司对报告全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一、信托资金运用情况

从上一次报告日(2018年10月26日)至本报告日(2018年11月30日)，本计划根据国际经济走势，结合国内经济形势及股指的走势，进行了积极的投资操作，截至本报告日(2018年11月30日)，本计划股票市值约为信托资产净值的 51.71% 左右。

上述投资运作符合本计划说明书和资金信托合同的规定。

二、信托计划收益情况

(一) 信托计划单位净值情况

日期	信托单位净值（元/份额）	信托累计净值（元/份额）	报告期增长率	同期上证指数增长率
2018年11月30日	146.78	176.06	1.09%	-0.41%

（为进一步优化证券投资信托产品的净值披露，我司将自即日起采用1.0000元或100.00元的信托单位净值表达方式，具体以相关产品的信托文件约定为准。如有疑问，敬请垂询。）

“报告期增长率”指累计单位净值的增长率。

（二）信托计划历史分红情况

本计划本报告期内尚没有进行分红。

三、其他事项披露

本计划按每周估值，信托单位净值于估值日的下一周于受托人网站进行披露，本计划信托事务管理报告在受托人网站进行披露。除此之外，本计划无其他事项应向委托人暨受益人披露。

特别提示：证券投资有风险，本信托计划不保证投资者（委托人/受益人）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投资者（委托人/受益人）获取某种最低收益，投资（参与）本计划须谨慎！投资者（委托人/受益人）在做出参与本计划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并理解信托文件，并与投资顾问或受托人的从业人员充分沟通。信托公司、投资顾问、证券投资信托业务人员等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过往业绩不代表该信托产品未来运作的实际效果。

特此公告。

信托执行经理： 段颢

Tel: 010-59902524

Fax: 010-84861532

Email: duanhaot@citictrust.com.cn

信托执行经理： 王龙

Tel: 010-59902529

Fax: 010-84861532

Email: wanglongt@citictrust.com.cn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日